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教職員提案改善行政效能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10 次(總次第 76 次)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育亞(人)字第 101000881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職員積極參與校務工作與提出興革建議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於本校服務之教職員工(以下簡稱教職員工)提案改善本校之行政運作,致提升行政效能者,得依本辦法提報申請獎勵。
前項同一提案人得為多人。
- 第三條 提案改善事項應為下列全校性業務之一者：
一、開源節流之各項資源取得或降低成本改善事項。
二、提升本校競爭力之具體可行方案。
三、提升服務品質之工作流程簡化或工作效率改善事項。
四、其他有關改進校務或創新措施之建議。
- 第四條 本校設置提案審議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五人,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、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,由校長遴選校內一級行政主管三人為選任委員,負責審議各項提案及評定給獎方式。
前項小組成員為無給職,任期為一學年,並得連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提案人須填寫提案改善建議單,以書面方式送交人事室彙辦。
二、人事室於每學期第九週、第十八週前彙整各項提案建議,簽會各業務權責單位評估可行性後,送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示後辦理,並將執行成效交付工作小組辦理年度評審之參考。
三、每學年度七月十五日,人事室彙整該學年所有方案執行成效,提請工作小組辦理年度評審。工作小組辦理評審時,得通知業務主管單位派員列席報告執行效益。
前項建議單格式由人事室另行公告之。
- 第六條 提案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予受理：
一、內容非屬本校校務範圍。
二、惡意批評或涉及人身攻擊。
三、僅提問題,欠缺具體改善建議。
四、重複提案。
五、經權責單位評估所列方案缺乏可行性。
六、其他經工作小組審議不予受理。

- 第七條 經工作小組辦理年度評審，依評審結果提報敘獎，敘獎內容如下：
- 一、金質獎：以提案為單位，經採納執行，出席委員全數決議為重大效益者，每案頒發三仟元獎金、每人獎狀一幀並予獎勵嘉獎二次。但本獎項每學年以三案、每案嘉獎總數六次為限。
 - 二、優等獎：以提案人為單位，經採納執行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予以肯定者，每名獲獎人頒發一仟元獎金、獎狀一幀並予獎勵嘉獎一次。
 - 三、參與獎：以提案人為單位，具經採納執行之提案，予以肯定，每名獲獎人獎勵嘉獎一次。

前項總獎金金額每學年不超過一萬五仟元為原則。
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育達科技大學教職員提案改善行政效能提案申請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提案人 | 單 位 | 姓 名 | 職 級 | |
| | | | | |
| 提案名稱 | | | | |
| 提案類型 (自行請勾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源節流之各項資源取得或降低成本改善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升本校競爭力之具體可行方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升服務品質之工作流程簡化或工作效率改善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關改進校務或創新措施之建議。 | | | |
| 提案內容 說 明 (請提具體作法) | | | | |
| 所需成本 預 估 (請簡要說明) | 人力支出 | 設備支出 | 空間需求 | 其他需求 |
| | | | | |
| 預期成效 說 明 | 提案人簽章： | | | |
| 提案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
| 業務權責 單位評估 | 可行性評估 | | 執行情形 | |
| |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 | |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 | |
| 提案審議工 作小組 | 提 案 初 審 | 經 年 月 日 學年第 次會議審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 | |
| | 年 度 評 審 | 經 年 月 日 學年第 次會議審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質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等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勵 | | |
| 核定 | 人事室主任 | 主任秘書 | 副校長 | 校長 |
| | | | | |